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目錄

荃灣兩區若干小路封閉	：：：：：：：：：：：：：：：：：：：	第一頁
利息稅法律	：：：：：：：：：：：：：：：：：：：	第二頁
流動人事登記隊訪大嶼山	：：：：：：：：：：：：：：：：：：：	第三頁
黃竹坑居民日	：：：：：：：：：：：：：：：：：：：	第三頁
灣仔康樂中心落成移交	：：：：：：：：：：：：：：：：：：：	第四頁
多類團體自用房屋建議豁免繳物業稅	：：：：：：：：：：：：：：：：：：：	第五頁
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作出訂正	：：：：：：：：：：：：：：：：：：：	第六頁

荃灣兩區若干小路封閉
以便興建地下鐵路車廠

荃灣青山道及大河道交界處東北部之兩處地區內，若干行人小徑及街道將由二月起永久封閉，以便興建地下鐵路車廠。

有關的告示在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刊登。

受影響地區分別位於上海壩及鹹田側。前者將於二月一日起封閉，後者則於二月十五日起封閉。

地下鐵路車廠工程預料可在一九八二年九月間完成。

上述兩處受影響地區的圖則已存放在青山道三百一十號富華中心荃灣理民府、香港皇后大道中政府合署西座入口處中西區民政署分處及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大廈十一樓地政測量處。有關人士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往查閱。

凡擬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申請補償者，必須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

任何人士，如聲稱因上述工程之影響以致遭受金錢損失或物業損壞，因而申請補償者，必須於有關街道封閉後一年內送達工務司署。

從所付利息扣除稅款後
限三十日內繳交政府收

稅務局今日（星期五）提醒付利息人士及收利息人士，特別是借款人及抵押人，必須遵守利息稅法律。

稅務局發言人說，利息稅為一種預扣稅。

他解釋道：「現時，利息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十五，支付利息之人士於支付利息或替收取利息之人士存入利息之時，必須扣除百分之十五利息稅。」

他說：「換言之，收取利息之人士實收利息百分之八十五。」

支付利息之人士必須於扣除利息稅後之三十日內將稅款交付政府。收取利息之人士通過支付利息之人士獲發扣稅證明書及政府收妥該項稅款之收條。

對於發扣稅證明書給領有執照之銀行及一些指定之有限公司，稅務局另有特別之安排。

稅務局發言人重申支付利息之人士不須等待該局發出利息稅報稅表格或繳稅通知書。

他表示，稅款必須連同一說明便條付交稅務局，便條內須註明收取利息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利息總額，實付之利息，應計利息之期間及支付或存入實收利息之日期。

他補充說：「稅務局對違例行為十分重視，而違例者一經被判罪名成立，將會被判罰款二千元。」

流動人事登記隊訪大嶼山
人事登記處將於本（一）月八日起一連兩天，派遣登記隊前往南大嶼山鄉事委員會辦理登記事宜。

當地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可於上述兩日，每日上午九時半至下午四時半，前往該臨時辦公地點，為其十一歲至十七歲的子女或其監護的兒童辦理登記，領取兒童身份証。

年齡滿十八歲而仍持有兒童身份証的居民，亦須前往換領成人身份証。

人事登記處處長指出，登記成人或兒童身份証是居民的責任。同時，登記後的任何變更事項，包括職業、地址及婚姻狀況等，亦應呈報。

黃竹坑居民日

南區民政處、黃竹坑居民協會與及黃竹坑灣分區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舉辦一黃竹坑居民日，免費招待區內一千多名居民參加。

該項活動之目的，是使區內居民歡度一個愉快的新年假期，並藉以加強彼等對社區建設的認識，參予更多之社區活動。

「黃竹坑居民日」將假座黃竹坑邨第六座對開之運動場舉行。節目內容非常豐富，除備有九項遊戲攤位之外，更設有多個大型展覽攤位，介紹有關部門之工作，包括南區民政處和警務處警民關係組，與及由陳伯沙紀念中學負責之道路交通安全等攤位。此外，更有由電視藝員負責之綜合節目表演等。

南區民政主任岑敏玲將聯同多位主辦機構代表主持開幕儀式。

編輯注意：「黃竹坑居民日」將於明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在黃竹坑邨第六座運動場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灣仔康樂中心落成移交

位於灣仔新填地的灣仔康樂中心經已落成，隨時可以舉行各項體育活動。

該康樂中心係由工務司署為市政局所興建。

在今日舉行的一項簡單儀式中，工務司署將該康樂中心的鎖匙交予市政局。

工務司署發言人指出，該中心面臨美麗的海港，佔地廿五英畝，中心內的設備完全符合國際水準，包括一個草地足球場、一條全天候的徑賽跑道、可容三千五百人的有蓋看台、更衣室、餐室及一座非常現代化的積分紀錄牌。

該發言人補充說，建築工程於一九七六年七月開始。

該中心第二期工程，現仍在計劃階段，將包括一座室內游泳池及一座室內運動場，可舉行各類體育活動，例如籃球、排球、羽毛球、網球、乒乓球、劍擊及拳擊等。

此外，該室內運動場亦有地方設立一座可供舉辦各項文化活動的小型舞台，及六個壁球場，以應付市民對這種日益普及的運動的需求。

灣仔康樂中心的第二期工程將在新體育場館後面興建。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建築師馬清秋今日代表工務司署，將灣仔康樂中心鎖匙交予市政事務署策劃參事杜法立。

多類團體自用房產 建議豁免繳物業稅

建議豁免社團，商會，專業團體，宗親、家族或各堂名下自用房產的物業稅的一項法案，今（星期五）日在政府憲報公佈。

一位政府發言人謂，該建議豁免物業稅法案，將適用於下列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二十四（一）條認定並非進行營業的社團或類似組織；

●稅務條例第二十四（二）條並非認定其為進行營業的商會或專業團體；及

●經由新界政務司或民政司證明屬宗親、家族或各堂名下之自用房屋。

他表示，上述團體之房產，若非作商業用途者，均可豁免物業稅。

他又說，如有將該等產業出租而收取租金者，則政府將按出租之面積及租期徵收物業稅。

他說：「倘該法案通過成為法律，將於明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發言人稱，此項由第三屆稅務條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豁免，可能使政府每年減少稅收二百萬元。

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作出訂正

工商署促請出入口商注意，今年一月出版的香港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修訂本內的國家／區域分類表，現已作出若干訂正。

訂正項目刊載於今日出版的政府憲報第四號特刊，並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出入口商務須確保負責填寫報關表格之職員，留意上述訂正，以避免延誤及引起不便。

上述訂正表可向香港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地下之政府刊物銷售處，免費索取。



新聞公報

(增刊)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報章、通訊社及廣播機構編輯注意：

限制發表時間

以下為英女皇元旦授勳之榮獲勳銜本港人士名單。其在倫敦公佈時間為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格林威治時間二十三時五十九分。

本港報章可於明(星期六)晨刊出，惟新聞通訊社或海外無線電台在轉發是項消息時，必須聲明其限制發表時間。

本港電台及電視台可於明日(星期六)上午七時之後將上述消息包括在其新聞節目中播出。

在此項新聞正式發表之前，請勿向獲授勳人士訪問，或探詢有關其事業之消息，或就其獲授勳事宜與之作任何方式之接洽。

一九七九年英女皇元旦授勳，本港人士榮獲勳銜名單如下：

姬達先生（布政司）獲 K B E 勳銜

姬達先生任公職時間悠久，且成績卓越。連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在軍政府任職的一段期間在內，他在本港政府服務已達三十三年。他於一九四六年任官學生，一直擔任政務工作，並於一九六四年晉升為魚類及蔬菜統營處處長，一九六六年時，在帝國國防學院進修。返港後，歷任防衛司、港督特別助理及副布政司（特別事務）。一九六八年三月至一九七〇年九年期間，姬氏借調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任該局執行董事，任滿返回政府任職時，獲委任為工商業管理處處長，並於一九七二年十月，出任新聞司之職。

姬氏於一九七三年退休，但於同年稍後時間，獲委任為本港首任廉政專員，負責成立廉政專員公署之艱鉅工作。廉政專員公署的成就，姬氏居功厥偉。姬氏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獲委任為布政司。

鍾信先生（環境司）獲 C M G 勳銜

鍾信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英國政府工作，並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六年間，任職於殖民地事務部。一九六七年，一九七一年間，在日內瓦英國代表團任顧問（香港事務），一九六九年出任工商署副署長。一九七一年，鍾氏獲調派來港，在港府工作，出任副經濟司，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經濟司。

鍾氏於一九七六年獲委任為環境司，負責主理環境科既廣泛且繁複之工作。

莫理壯先生獲 C B E 勳銜

莫理壯先生担任重要公職達二十七年，最近已告退休。他於一九五一年加入本港律政司署工作，任法律主任。其後，他先後担任檢察官、裁判司、高級檢察官及首席檢察官等高級職位。一九六七年，莫氏獲委任為地方法院法官。一九七三年任副按察司。一九七六年出任最高法院法官，服務優異。

李福和議員獲 C B E 勳銜

李福和先生為銀行界巨子，歷任東亞銀行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亦為多間公司之董事長。自一九七三年起，李氏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並於一九七八年起，出任行政局議員。他並任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及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等。李氏熱心社會服務及志願工作，尤其是銀行及教育事業。他為公益金現任副贊助人，及公益金前任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對於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之校務工作，亦多協助。

羅桂祥先生獲 C B E 勳銜

羅桂祥先生為積極推動本港發展之工業家，及辦理小型工業之專家。他曾任市政局議員（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六年）、立法局議員（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二年），及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七四年消費者委員會成立時，羅氏獲委任為該會委員，並於一九七五年担任該會主席。在担任主席期內，消費者委員會之成就，獲得本港及海外稱道。

議員班佐時牧師獲 O B E 勳銜

班佐時牧師為一位傳教士及一所規模宏大女子中學之校長。自一九七六年起，即任立法局議員，並為各社區及志願團體之中堅份子。班佐時牧師為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委員；兒童法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及澳門教區屬下數個委員會之委員；及若干教育及醫療團體之成員。

陳壽霖議員獲 O B E 勳銜

陳氏為香港電燈公司總經理、一九七六年起任立法局議員，並任香港理工學校董會委員；香港訓練局成員及其執行委員會之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它若干團體之委員。

夏利里喇先生 (MR. HARJIN. HARJILELA) 獲 O B E 勳銜

夏氏為一位傑出之商界人士，並為本港印度居民之領導人物，由其負責之企業包括本港及海外酒店、房產、商品公司等。

夏氏亦熱心為社會服務，尤以體育、九龍方面的地方事務及殘廢兒童福利為然。

何添先生獲 O B E 勳銜

何氏為銀行界巨子，在過去二十年來，對於若干慈善團體之工作，均積極參與，自一九五七年以來，任華僑日報救童助學運動基金委員會委員；南華體育會永遠董事，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信託人。何氏並設立何添慈善基金，對其他社會公益，亦有巨大貢獻。

羅怡基博士獲 O B E 勳銜

羅怡基女士在聖保羅男女中學服務逾三十年，在該校任校長一職亦達二十六年之久，對於教育工作，謹循敬業樂業之道，該校聲譽卓著，實乃羅博士領導有方。

方棟（律政主任）獲 O B E 勳銜

方氏於一九五八年在英政府公職，其職位東非洲檢察官，一九六五年來港，同年任高級檢察官。一九七〇年任首席檢察官，一九七三年任律政主任。

方氏在公職方面為一位出色之律師，亦為律政司署第二位最高級人員。

麥琦先生獲 I S O 勳銜

麥氏於一九六一年加入監獄署任助理主任督導員。他曾受精神病護理訓練及具有經驗，他就聘在監獄署內成立一個精神病觀察小組，並參與籌劃開設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並任該中心之監獄長，麥氏現為監獄署高級監獄長。

黎端賢博士獲 I S O 勳銜

黎氏在一九五六年加入港府為化學師，在未加入政府服務之前，黎氏在學術方面已取得卓越成就。他是一位出色之化學師，其工作經常保持高度之專業水準。他曾發表若干篇研究論文及出版兩本無機化學教科書。他對若干諮詢委員會，如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等，亦有重要貢獻。在過去八年來，他任政府化學所主持人政府化學師之職位。

黃汝霖先生獲 I S O 勳銜

黃氏在九廣鐵路局服務二十三年之久，任處長及助理局長之職。他歷年努力不懈，使本港鐵路服務得以改良及提高效率，實屬居功厥偉。

歐陽兆文先生獲 M B E 勳銜

歐陽先生於一九四五年在皇家海軍船塢任文員。於一九五九年轉入香港政府服務。由該年起在律政司署任職，並署理行政官（法規草擬）。該職位於一九六四年易名為司法書記（法規草擬）時，歐陽先生即真除該職。

歐陽先生加入律政司署服務多年，處理該署的專業性及困難的工作，有出色之表現。

簡俏娜小姐 (MISS ANN PAULINE HESTER CAMPBELL) 獲 M B E 勳銜

簡小姐為英國外交事務人員。曾先後派駐維也納、杜塞爾道夫、夏灣拿、及羅德西亞薩利斯堡。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起調派至英軍總部工作。

陳宗翰先生獲 M B E 勳銜

陳氏於一九五三年在前徙置事務處任區長，其後於一九七三年擢升高級徙置主任。房屋司著於該年成立後，其職位改稱為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陳氏曾在前徙置事務處各單位工作。在過去四年內，對徙置事務職級及房屋事務職級合併工作能夠順利完成，有很大貢獻。

莊榮坤先生獲 M B E 勳銜

莊氏多年來熱心支持社區服務，當保良局慶祝百週年紀念時，莊氏任主席，全力主理局內事務不辭勞苦。

莊氏並亦為多個公共社團組織之成員，諸如英女皇登基銀禧紀念基金委員會、葛量洪獎學金委員會、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香港兒童安置所、圓玄學院安老院、及其他提倡康樂及青少年活動之分區委員會等。

馮裕強先生獲 M B E 勳銜

馮氏在政府服務逾二十九年，由臨時文員之職位開始，擢升任傳譯／翻譯級職位，再於一九七三年擢升為高級中文主任。

馮氏在民政署主管一翻譯組，積多年經驗後，於一九七三年獲委任領導一專業性翻譯組，負責與環境事務、公共工程、運輸、房屋及集體運輸有關事務之翻譯工作。

翟士偉先生獲 M B E 勳銜

翟氏在「亞理富沙」號 (ARRHUSA) 輪上受訓後，加入皇家海軍。未滿廿一歲便已擢升為海軍上士。大戰結束後，他於一九四七年加入中國海關任海關船隻管理員。一九五三年加入工商署為緝私督察，一九七三年晉升為緝私隊監督。翟氏於一九七八年九月退休。

畢嘉芙女士獲 M B E 勳銜

畢女士於一九五六年加入政府服務，任助理機要秘書，一九五八年辭職，三年後再受聘為秘書／速記員。自一九六二年開始，即擔任財政司秘書。於一九七二年升任財政司私人助理。

蕭司徒潔女士獲 M B E 勳銜

蕭司徒潔女士曾任公益金籌募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耆康會創辦人及主席，鍾錫熙長洲安老院主席，香港中國婦女會主席，九龍婦女會主席，及保良局副主席。她多年來對於天主教明愛福利機構、新生精神康復會、慈氏安養院、瑪利諾醫藥福利會的工作，均積極贊助和給予支持。

施務道傳教士獲 M B E (榮譽) 勳銜

施務道傳教士出生於挪威，於一九三八年接受護士訓練後，以信義差會神職護士身份前往中國山西省工作，一九五一年始返挪威。一九五三年，她來港在調景嶺難民營的教區診所工作。其後，在調景嶺附近創辦靈實療養院。該院數年後發展為一所醫院，可收容三百名病人。施傳教士亦得到挪威難民委員會的經濟支持，負責發展若干福利機構。她最近已退休返回挪威。

陳大偉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陳氏自一九四五年起，已開始參加英國政府公職，最初在廣州的英國領事館新聞處任首席中文助理。他於一九五一年加入本港政府工作，任職翻譯員，其後晉升為新聞主任。陳氏現任特級新聞主任。

張義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張氏為一位出色之雕刻家及版畫家。他的作品在香港藝術博物館、墨西哥現代藝術博物館、台北故宮博物館等地方均有收藏。

他的雕刻風格在港發展成為現代雕刻的一支新學派。此外並教授雕刻及版畫，曾在本港兩所大學任講師。張氏曾多次在海外舉行個人作品展覽及聯合展覽，使海外人士對本港雕刻藝術獲得良好印象。

朱商鈞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朱氏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加入政府建築設計處屋宇保養分處工作。他負責港島中區政府建築物之保養達十年之久，如總督府、大會堂及最高法院之保養工作，均由其負責。

朱氏於一九七七年九月退休，於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起再度就聘任職一年，專門負責修葺港督府之工作。

林浩彬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林氏撥出許多私人時間辦理公益事務，他曾在勞工諮詢委員會任資方代表達十年之久，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二年任工業訓練諮詢委員會屬下學徒訓練委員會委員，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六年任香港訓練局學徒訓練委員會委員。林氏亦為青年商會始創人及成員，天主教僱主組織高級人員基督徒協會中堅份子，促進資方之社會意識。林氏並為白英奇主教專業學校顧問，香港管理協會委員，香港康復會委員及中華廠商會常務會董等。

盧香亭先生獲 M B E (榮譽) 勳銜

盧氏於一九五一年開始在警察無線電工場當雜工。一九五三年擔任警員，後來晉升至警署警長，於一九六四年調任文職，任警務處助理研究主任。自一九五七年起在政治部工作。

哪斯苞利少校 (MAJOR NOSHIR PHEROZ PAVRI) 獲 M B E (軍事) 勳銜

哪斯苞利少校於一九五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軍團，於一九六三年擢升至中士，一九六四年獲委為憲委軍官，一九七三年擢升至現時少校軍階，一九七六年並獲委為副司令官。

哪斯苞利少校在其平民生活中，除經商外，並擔任各種社會工作，包括香港國殤紀念基金委員等在內。

以下人士獲 B E M 獎章

鄭沃林先生

鄭氏在監獄署任督導員三年後，於一九六一年加入緝私隊工作，任助理緝私員。鄭氏任職緝私隊期間，迅速晉升各監管職級，並於一九七一年晉升至緝私員職級的最高職位。他會先後兩次因有魄力及盡忠職守而獲嘉獎，他所担任的一級緝私隊目職位，於一九七七年改爲總海關主任。鄭氏目前任職於海關訓練學校。

郭廣田先生

郭氏於一九四六年任臨時文員，其後於一九七〇年晉升爲高級文員。郭氏在過去二十二年一直辦理小販牌照工作，對於是項工作經驗老到。

黎章先生

黎氏任公職逾三十年，其中二十年在督轄任司機，由一九七五年七月迄今，他一直担任港督的高級私人司機。

梅仕敏先生

梅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爲當時在中國境內的英軍服務團中工作兩年半，一九四六年六月加入庫務署爲文員，爲該部門服務年資最長的文員，一九六六年擢升爲一級文員。

邵國坤先生

邵氏於一九四八年加入註冊總署爲臨時文員，一九四九年成爲長俸僱員，並於一九六六年晉升爲高級文員。

他在註冊總署服務期間，是在田土註冊處管理註冊職務。

蕭福泉先生

蕭氏於一九五一年開始任公職，在前徙置事務署任寮仔事務組雜工，其後於一九五二年擢升為工目，一九六二年晉升為三級管工，並於一九七二年升為二級管工，他曾在目前的房屋司署屬下之屋宇管理處及寮仔組服務。

蕭氏曾任房屋司署職工會會員達十年之久，目前乃該會之副主席，並曾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六年參加醫療輔助隊。

蕭裕康先生

蕭先生於一九五〇年加入政府為雜工，七年後任臨時倉庫管理員，並於一九六三年晉升為三級物料管理員，一九六七年升為二級物料管理員，一九七六年升為一級物料管理員。

他目前的職位是主管運輸事務，共有多部車輛和約一百名員工歸其管理，其主要職責是迅速為各個政府部門及宿舍運送物料或傢具。

蕭氏於一九五七年三月至一九六九年五月的一段時間參加皇家香港團隊（義勇軍），並於一九六九年四月獲頒贈服務成績優異獎章。

黃基先生

黃氏在一九四〇年開始擔任公職，在華民政務司署任當時更練組織的探員，在一九六九年，其職位改稱為二級助理聯絡員，他最後於一九七六年晉升為二級文員。

楊文瀚先生

楊氏於一九四九年在政府任職三級文員，一九五三年晉升為二級文員，一九六四年升為一級文員。

楊先生服務於水務署，專司註冊及一般管理工作。由於他經驗豐富及熱心工作關係，深受該署器重。

以下人士獲 C P M 獎章

陳煨湘先生

陳氏於一九五六年加入政府工作，出任法庭傳譯員，一九五七年四月調派至警隊服務，擔任見習督察。一九六九年擢升為助理警司，一九七七年晉升為高級警司。由於其工作表現奇佳，曾先後兩次獲港督嘉許。

陳氏近年主管特別罪案調查科及警察總部刑事偵緝組的兇殺案調查科。

朱智良先生

朱先生在一九五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九年後晉升為警目。一九六六年擢升為警長，及於一九七二年獲升為警署警長。他差不多曾服務警隊的各個地面部隊單位。朱先生對其部屬的福利極為關注，此外，更是初級警務人員協會的其中一位分局代表，兼警察體育會分局福利委員會委員。

陸敬賢先生

陸氏在一九五二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服務，於一九七七年晉升為高級警司。在警隊內服務期間，曾擔任各種不同工作，但其主要職務是與交通及車輛有關。

他是警察體育圈及警隊福利事務的活躍份子，曾任警察欖球隊的隊員多年，並出任警察體育會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在一九七七年一度出任該體育會的主席。

耿賢先生

耿賢先生於一九五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為見習督察。一九七四年晉升為總督察。

在過去九年，耿賢先生在交通部任職期間，他表現出其高度的專業能力，在一九七五年英女皇訪港，一九七七年雅麗珊郡主訪港及同年的香港銀禧紀念大巡遊等的交通安排，均是由耿賢先生負責。

何景釭先生

何氏在一九四六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警員。一九五四年晉升警目，三年後擢升為警長，在一九六八年再度被擢升，其職位於一九七一年改稱為警署警長。

何先生大部份時間在軍裝部工作，且表現出其專業才能和盡忠職守。

文東榮先生

文東榮先生在一九五四年加入皇家香港警察隊為督察。現職為高級警司。

他大部份時間在軍裝部服務，特別是在交通方面，他曾多次在交通總部工作，主管有關港島與九龍的交通。

由於他辦事迅速，使他獲得兩項殊榮，包括獲警務處長的嘉許，及於一九七二年獲得殖民地警察長期服務獎章。他目前在警察總部主管人事科。

吳陳翠芳女士

吳女士於一九五四年加入警隊工作，六年後被升為警目。一九六八年再擢升為警長。她先後在軍裝部及刑事

偵緝組服務。由於她盡忠職守，充滿幹勁，她曾多次獲得現金獎勵和一次獲得指揮官嘉許。

她在過去六年負責警察訓練學校女學警的一般福利，配備，行爲與紀律等事項，而女學警能有高水準的表現，吳女士居功厥偉。

吳傳忠先生

吳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皇家香港警隊爲警員，一九六〇年升爲警目。八年後晉升爲警長及一九七二年被擢升爲警署警長。期間，他一直在軍裝部擔任行動和管理的工作。

吳氏的專業才能與盡忠職守，使他先後獲得五次指揮官的嘉許。他於去年曾擔任督察職級職位，在衝鋒隊擔任一排警員的指揮官。

張未名女士

張未名女士在一九六五年加入警隊爲女督察，一九七二年晉升爲女總督察。她曾在港島區軍裝部，警察總部刑事偵緝組服務，並曾出任警察訓練學校的教官。

在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七六年七月期間出任荃灣警民關係主任，特別注重青年工作。此外，更協助在荃灣與葵涌組織少年警訊，此一組織，目前已有會員二萬五千人。張女士目前在警察總部之投訴處工作。

楊寶坤先生

楊氏於一九六三年參加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爲警員，一九六六年初晉升警目，同年六月再擢升爲警長，一九六七年獲升爲督察，一九七二年被升爲高級督察，其後於一九七四年升爲高級督察，次年再升爲警司（輔助警察）。

在一九六七年，吳先生出任港島區行動控制室的參事官，這是一份需要集中精神和較長工作時間的職務。

楊氏近年擔任港島區，特別任務連分局督察及港島東區分局警司，他對提高上述各單位的士氣和工作效率功不可沒。

楊先生更是警察教育與福利信託基金委員會的輔警代表。

雖然他本身爲一間學校的校長，但他的表現，堪作其在輔警內的同胞及社會人士的典範。

方宗本先生

方先生是消防事務處高級救護官，任職二十六年，在加入消防事務處前，他是醫務衛生處一位救護車男護士，並曾在皇家海軍的醫務室擔任首席護理員五年。

由於他盡忠職守和機智過人，因而救回許多生命和無數傷者的痛苦得以減輕，他的工作經常在惡劣情況下，例如颱風和水浸事件中進行。

彭德森先生

彭氏在消防事務處任職二十七年，現任高級救護官。在加入消防事務處前，他曾在醫務衛生處服務一短暫時間。他在嚴重火警、災難及颱風或水浸事件中的勇敢果斷行爲，不只堪爲其同僚借鏡，且挽救了不少生命和使不少受傷人士減少痛苦。

其樂於助人的精神，使聖約翰救傷隊亦受其益。他把寶貴的救護知識替該隊訓練隊員。

以下人士獲榮譽獎章

陳冠成先生

陳先生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即擔任校長，對於荃灣區內青年團體暨文娛團體之工作，異常熱心。

陳國傑先生

陳先生熱心公益，自一九六一年以來，即任旺角街坊會委員，及自一九七二年以來，任旺角民政區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廣全先生

陳先生自一九七〇年以來，即任馬灣鄉事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爲鄉議局之當然執行委員。

陳炳坤先生

陳先生自一九四九年以來，即爲赤柱街坊會委員，致力於促進街坊福利工作，並爲一位受人敬仰之鄉村父老。

張錦鴻先生

張先生熱心社區福利，爲新界扶輪社創辦人之一員，並爲新墟非本地村民之村代表。

張國修先生

張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即任荃灣街坊福利會委員，並自一九七二年以來即任該福利會之主席，對於青少年活動，熱烈贊助。

李學明先生

自西貢鄉事委員會成立以來，李先生即任委員，為西貢區內居民領袖，深為地方人士敬仰。

梁適華先生

梁先生熱心公益，對促進體育活動，尤為熱心。自一九七四年以來，梁先生即為中西區民政區分區委員會委員。

李鄭潔開女士

李女士熱心公益及領導婦女福利會工作達十七年。

蔡玉華先生

一九七三年荃灣設立第一個互助委員會時，蔡先生即任該委員會主席，並對區內其他互助委員會工作，給予意見以供參考。

韋少秋先生

韋先生任荔枝角街坊會主席已有廿三年之久。

黃貴陸先生

黃先生為一位熱心公益之地方領袖，自一九七六年以來，即任觀塘市鎮中心區委員會主席。

王華生先生

王先生熱心社區工作，對於海天體育會及觀塘體育會之創辦工作，尤其熱心。